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持有權公佈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本持有權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本公司目前之情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70.36%，因此，其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26.1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經聯城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聯城現正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門、國家發展和改革部門及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尋求有關聯城投資中國境外項目、於中國境外設立附屬公司及將中國資金轉撥至香港之收購建議之批准，而該等批准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前獲授。有關收購建議詳情之其他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尚未完成財務報表之公佈，以及待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建議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注意到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向聯交所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有關此項事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披露買賣詳情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須根據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ii)五名非執行董事即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統稱「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公佈之意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公佈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曾多次以電話、親訪或透過蔣自強先生之兒子聯絡蔣自強先生，惟仍未能取得聯絡。已根據守則規則9.4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執行人員同意豁免蔣自強先生之責任。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